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CONCH CEMEN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4)

代理人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註1)</sup> \_\_\_\_\_  
(通訊地址為 \_\_\_\_\_)<sup>(註1)</sup>  
為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或「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股份<sup>(註2)</sup> \_\_\_\_\_股

之註冊持有人，茲委託會議(定義見下文)主席或<sup>(註3)</sup> \_\_\_\_\_  
(通訊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理人(「代理人」)，出席 貴公司定於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安徽省蕪湖市文化路39號舉行之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會議」)，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名義，就下述決議案及其他事項，於該會議上或其續會上表決的事宜進行投票。代理人應按以下指示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代理人酌情決定投票<sup>(註4)</sup>：

| 普通決議案         |                                                                                                                                                          | 贊成                   | 反對 | 棄權 |
|---------------|----------------------------------------------------------------------------------------------------------------------------------------------------------|----------------------|----|----|
| 1.            | 批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                      |    |    |
| 2.            | 批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公司監事會報告                                                                                                                               |                      |    |    |
| 3.            | 批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計財務報告                                                                                                          |                      |    |    |
| 4.            | 批准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包括擬宣派末期股息)                                                                                                                              |                      |    |    |
| 5.            | 批准公司《未來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2025-2027年度)》                                                                                                                          |                      |    |    |
| 6.            | 批准公司《2025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2025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並授權董事會在《2025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範圍內制定及實施具體的中期利潤分配方案，該授權期限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止                                    |                      |    |    |
| 7.            | 批准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中國及國際(財務)審計師，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內控審計師，及決定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審計費用為人民幣496萬元 |                      |    |    |
| 8.            | 批准集團為公司20家附屬公司之銀行貸款提供擔保                                                                                                                                  |                      |    |    |
| 9.            | 批准修訂公司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    |    |
| 10.           | 批准修訂公司之《董事會議事規則》                                                                                                                                         |                      |    |    |
| 特別決議案         |                                                                                                                                                          | 贊成                   | 反對 | 棄權 |
| 11.           | 批准修訂公司之《公司章程》                                                                                                                                            |                      |    |    |
| 12.           | 批准授權董事會行使配發及發行公司新H股(「H股」)的權力                                                                                                                             |                      |    |    |
| 13.           | 批准授權董事會行使購回已發行H股的權力                                                                                                                                      |                      |    |    |
| 實行累積投票制之普通決議案 |                                                                                                                                                          |                      |    |    |
| 14.           | 批准重選及委任以下每位退任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第十屆董事會任期結束止：(請就以下14(a)至14(e)每項填寫票數)                                                                                       | 累積投票<br>(請填寫投票的股份數目) |    |    |
|               | (a)重選及委任楊軍先生為執行董事。                                                                                                                                       |                      |    |    |
|               | (b)重選及委任朱勝利先生為執行董事。                                                                                                                                      |                      |    |    |
|               | (c)重選及委任李群峰先生為執行董事。                                                                                                                                      |                      |    |    |
|               | (d)重選及委任吳鐵軍先生為執行董事。                                                                                                                                      |                      |    |    |
|               | (e)重選及委任虞水先生為執行董事。                                                                                                                                       |                      |    |    |
| 15.           | 批准重選(或選舉，視情況適用)及委任以下每位退任或新任(視情況而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第十屆董事會任期結束止：(請就以下15(a)至15(c)每項填寫票數)                                                               | 累積投票<br>(請填寫投票的股份數目) |    |    |
|               | (a)重選及委任屈文洲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b)重選及委任何淑懿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c)選舉及委任韓旭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日期：2025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 \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書寫股東名冊上的中英文全名及地址。請填寫所有已註冊的聯名股東全名。
2. 請將 閣下名下登記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填上，如 閣下未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被視為 閣下名下所有股份之代理人委任表格論。
3. 如欲委派會議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理人，請刪去「會議主席或」之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擬委派代理人之姓名及地址。
4. 注意：就決議案1至13而言，如 閣下擬就決議案投贊成票，請在註明「贊成」的方框內填上「✓」號或填上相關股份數目。如 閣下擬就決議案投反對票，請在註明「反對」的方框內填上「✓」號或填上相關股份數目。如 閣下擬就決議案放棄投票，請在註明「棄權」的方框內填上「✓」號或填上相關股份數目。計算通過每個決議案所需的過半數或大多數投票包括該等棄權票。如任何方框並無填上「✓」號或填上確實股份數目，則 閣下的代理人可酌情為閣下投票，或放棄投票。為免生疑，如 閣下或 閣下代理人並無就決議案於任何方框填上「✓」號或填上股份數目，則計算通過該決議案所需的過半數或大多數投票將不會包括該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公司股份。就決議案14至15的投票指示而言，請參閱下文附註11。
5. 本代理人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獲 閣下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加蓋該法人之印章，或經由其董事或獲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6. 本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有關授權書（如有者）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的公證本，須在會議召開指定時間的二十四小時前送達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7. 受委託代理人無需為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代表 閣下出席會議。
8. 填妥及交回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出席會議，並在會上投票。
9. 如屬聯名股東，則有較先權的聯名股東的投票（無論親身抑或透過代理人投票），將會被接受為有效投票，並排除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而為此而言，投票權的先後次序按公司股東名冊中的聯名股東姓名先後次序排列。
10. 代理人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面簽示可。
11. 就決議案14至15而言，公司將採用累積投票制。「累積投票制」指於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時，每股股份代表該項決議案下應選董事人數相等的表決權。例如，就第14項決議案而言，如某一股東擁有100股公司股份，而應選執行董事人數為五位，則該股東持有的表決權總數為500。股東所擁有的表決權可集中或分散使用，即股東可集中所有票數投票選舉一名人士，或可分散票數選舉在選董事所有董事或其中數名人士（不論是均等分散票數或任意分散票數予該等董事）。運用以上例子，就決議案14而言，該股東可以將500股表決權平等投給五位執行董事，或可以將500股表決權全部平均或任意投給其中一位執行董事或多位執行董事。

股東就所有或部分董事所投總票數超出該股東可投總票數時，所有票數將告無效，並被視為放棄投票；當股東就所有或部分董事所投總票數等於或少於該股東可投總票數時，投票方始有效，而餘下並無行使表決權的票數將被視為放棄投票。運用以上例子，就決議案14而言，如該股東行使500股表決權予一位執行董事，則該股東的表決權已經用盡，其對其他執行董事不再有表決權，否則該股東對決議案14的表決全部無效。如該股東行使400股表決權予一位或多位執行董事，則該股東行使的400股的投票有效，剩餘100股表決權視為其放棄表決權。

倘某一董事所獲得的贊成票數超過出席大會所有股東所持有的股份總數（以未累積的股份數為準）的二分之一，則該候選人獲選為董事。倘獲選的董事少於應選董事人數，則須進行新一輪投票選舉餘下董事，直至應選董事額滿為止。於進行新一輪投票選舉董事時，股東大會須根據每輪選舉的應選候選人人數重新計算股東的累積表決票數。